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周柏成

被告 許秀盈（即客滿源小吃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已由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期間至114年8月17日止，分36期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撥貸日起，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93%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且約定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，另

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16日，尚欠本金70萬6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3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應認為真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820元，並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編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	違約金利率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期間		算期間	
1	70萬642元	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1%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